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技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银保监局
陕西省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陕工信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工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

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战略，以及 15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 号）要求，推动我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助力打赢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我们制定了《推动公用领域车辆电动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2021年2月25日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实施方案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改善能源结构、推动经济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汽车支柱产业战略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条件、大气环境质量、产品供给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通过发挥关中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经验和带动效应，省级部门协同、省市上下联动、因地制宜，加快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为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升级，建设大美陕西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各市（区）主体作用，健全支持政策体系，强化基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我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2021-2023年，力争陕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2.5万辆，到2023年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显著提高，城市公交电动化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公共领域用车体系基本建成。

（三）实施范围和区域

本方案所指公共领域车辆范围包括党政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以及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

本方案所指的关中地区是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其他市参照执行。

本方案所指“电动化”是指电力驱动的汽车能源系统变革，其对应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二、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加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购需求管理，带头使用和扩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车辆时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得低于30%，并逐年提高；租赁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路线执勤执法、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时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市（区）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出租车、城市公交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等新增及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要求,关中地区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西安市建成区公交车新增及更新车辆时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其他地区公交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应达到相关要求。鼓励网络预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环卫、邮政快递、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

关中地区的各市(区)环卫、邮政快递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20%,其他地区不得低于10%。鼓励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推动机场、港口、铁路货场场内用车电动化,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及新能源汽车供给不充足情况外,关中地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其他地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50%,其中,通用型车辆电动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北局、中铁西安局,

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新能源重型货车及专用车推广应用

推动城市渣土车电动化，分步推进试点范围与数量，逐步提高新增及更新渣土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率先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及专用车推广应用，带动产品提档升级与系列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对新能源重型货车研发和运营予以支持。（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督促公共领域车辆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汽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及时送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确保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废尽废”，为更新新能源汽车腾挪空间。加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区）研究制定经济补偿等措施，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和应用环境建设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落实好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现有专项资金给予公共领域电动化倾斜支持，研究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给予支持。各市（区）积极有效地做好财政资金安排，多渠道筹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资金，建立长期稳定发展新能源

汽车的资金来源，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测试和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行补贴资金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出台针对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融资租赁或分期付款方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申请

关中地区的城市结合本市（区）公共领域新能源推广应用潜力、政策环境、基础设施等因素，以单个或多个特色领域为突破口，因地制宜推进相关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争取优先推荐成为国家试点城市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范围。其他市（区）可自愿申报，经评审符合要求可纳入试点城市范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充换电便利性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绿化用地、公交站及首末站点、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有条件的其他便利区域建设充换电设施。持续完善充换电关键技术标准，促进不同充换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基础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加快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接入陕西省智慧车联网平台，尽快形成全省充电设施“一张网”，并为接入全国网做好准备，各市不再单独组建市级平台，统一免费使用陕

西智慧车联平台，并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促进充电设施设备技术升级，加快引导 5G 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应用。各市（区）研究制定本地区充电设施配置方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的作用，简化审批程序，优化用地政策，完善用电价格。提高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业事业等单位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鼓励将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对外开放。鼓励“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新能源车使用成本

切实落实好电动汽车用电优惠价格政策。利用经济杠杆引导电动车用户参与电力削峰填谷，促进清洁能源电力消纳，获得社会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出台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优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车辆交通通行和停车

开放路权，提高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实行常态化限行政策的市（区），持续落实新能源小客车实施不限行及有条件的允许使用公交车车道等政策。积极支持开展城乡客运新能源微型客车和微循环新能源公交车的示范应用。落实新能源车停车费减免政策，机场、火车站、公园、文体场馆等配建的收费停车场（库）和公

共停车场所减免停车费，对占用新能源停车位的其他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公共领域新能源货车，结合本市（区）实际采取扩大通行权、免于或优先办理通行证等措施便利车辆通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决执行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各市（区）不得采取制定本地化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限制市场销售和使用等违规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产品供给和监管体系

（一）提高新产品开发和市场供给

通过现行资金渠道，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突破关键领域技术，加强公共领域新能源适用车型研发和型谱建设，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夯实全产业链发展基础，增强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推动在建和现有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保障市场需求。鼓励行业设立投资基金和研发平台，支持科研院所与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攻关、集成创新，加快提升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加大产品一致性监管检查，打击虚假承诺、弄虚作假行为。（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检测、充换电安全标准等制度建设，将用于营运的新能源车辆纳入营运车辆检验检测体系，督促企业加强对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的保养检测。创新服务模式，监督车辆制造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新能源营运车辆安全性和经济性得到有效发挥。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管理，完善回收利用体系，防止废旧电池对环境产生污染。鼓励车辆制造企业正确宣传引导，降低新能源汽车不正当使用造成的风险。（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者主体责任，生产者对其产品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配合缺陷调查、召回实施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新能源汽车安全召回管理、事故调查、相关投诉、事故信息分析评估等工作。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特别是动力电池安全）和维修维护技术体系研究，强化缺陷调查、风险评估、缺陷预防和检测认证等监管关键技术研究。（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能分工运行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职责分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是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责任主体，市（区）相关部门要切实

履职尽责，主动认领任务，相互协调配合，做好配套政策、专项资金、基础设施等保障工作，优化推广应用环境，及时研究解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应用任务。

（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根据省级各部门和市（区）职责分工，研究将各领域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省、市（区）“双控”考核体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体系。

（三）建立季度统计分析机制。省、市（区）职能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各领域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推广应用情况，建立季度统计分析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第一个月初向省、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部门报送上季度推广应用情况，同时抄送工信部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